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卞粉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4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74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5名激励对象授予911.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34.393 元/股调整为 34.05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27.233 元/股调整为 26.89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97 元/股调整为 13.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23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2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5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1030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10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144.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 9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4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1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50 人调整为 74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35.00 万股调整为 911.0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